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聂秋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国松

项目负责人：陈乙菲

编制人：陈乙菲

建设单位：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嵇康平 13327882276

传真：/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786 号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3898

传真：0519-8381389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7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比例：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3日）；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2.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7.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12号，2019年7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8.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表 2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西、北 外 1 米	3 类	65	55
备注	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63	环评及批复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307	
	化学需氧量	0.123	
	悬浮物	0.092	
	氨氮	0.008	
	总磷	0.002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从事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4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普通机械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现由于发展需要，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黄河西路 786 号的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车床、抛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12 号）。

目前整体迁建项目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形成了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的生产能力，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0 年 7 月，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搬迁

3	建设单位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786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经备 [2019]21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6	环评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12 号，2019 年 7 月 10 日
8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9 月

目前员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搬迁后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年	12000 个/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0m ² ，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办公区、原辅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本项目占 1750m ² ，其余部分已出租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84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6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307 m ³ /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88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5万度/年，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抛丸机自带风机设计风量2500m ³ /h，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100%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5m ²		与环评一致

(1) 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实际占用一半面积17.0m²即可满足生产要求，另一半厂房已出租；

(2) 抛丸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调整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使用说明书（见附件9），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8%，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抛丸机使用说明书中抛丸机自带风机的设计风量为2500m³/h，实际风量约2000m³/h，可保证废气捕集率，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编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车床	CW6180	7	9	+2台(备用)
	插床	B5032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非标	1	2	+1台(备用)
	铣床	X62W	1	1	与环评一致
	压机	非标	2	3	+1台(备用)

	抛丸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焊接机	ZX7-630STG	3	3	与环评一致
	卷板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CW4028B	1	1	(原环评有误, 型号 CW4028B 为锯床)
公辅设备	行车	5t	2	3	+1 台 2.8t 的行车
环保设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	1	1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调整。

(1) 增加 2 台车床、1 台压机、1 台摇臂钻床仅作为生产备用; 增加 1 台 2.8t 的行车为辅助型设备; 原环评有误, 将型号 CW4028B 的 1 台锯床写为钻床。以上变动均未导致生产产能变化,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抛丸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调整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使用说明书 (见附件 9),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下为勘查现场时拍摄的生产设备图片。



车床



钻床



抛丸



卷板机、焊接机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料	铸件	/	100	100
	钢板		100	100
	不锈钢板		20	20
	无缝管	/	20	20
辅料	焊丝	/	2	2
	机油	100kg/桶	0.1	0.1
	乳化液	50kg/桶	0.05	0.05
	混合气	20kg/瓶	2	2
	氧气	20kg/瓶	0.9	0.9
	乙炔	20kg/瓶	0.3	0.3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月平均用水量约 30t，则全年用水约 36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288t/a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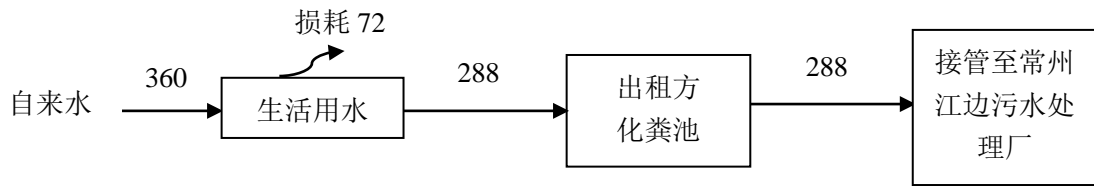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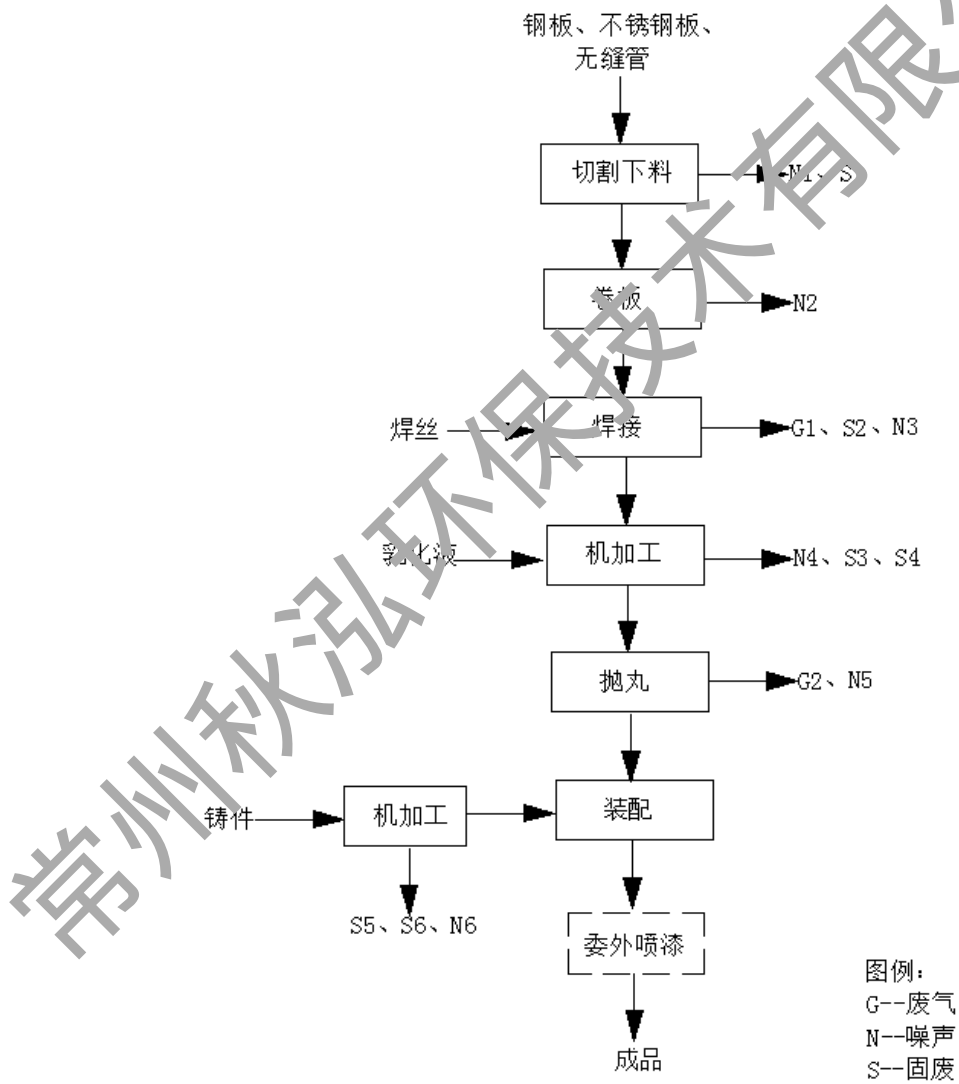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将外购回来的钢板、不锈钢板、无缝管等原料利用锯床或乙炔、氧气进行切割下料加工。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1）产生。

卷板：利用卷板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卷板加工，金属材料在卷板机压力下变形，使其规格符合产品要求。此工序有设备噪声（N2）产生。

焊接：对照产品部件的规格需要将各工件进行搭配焊接。需要焊接的部件采用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1）、废焊渣（S2）及噪声（N3）产生。

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压机等设备使各工件和零部件获得所需的形状、规格和尺寸，并达到装配的要求。此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S3）、废乳化液（S4）及噪声（N4）产生。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相关部件进行抛丸打磨，此工序有抛丸粉尘（G2）及噪声（N5）产生。

机加工：将外购的铸件利用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压机等设备进行加工获得所需的形状、规格和尺寸，并达到装配的要求。此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S5）、废乳化液（S6）及噪声（N6）产生。

装配：将加工好的各部件进行手工装配。

委外喷漆：对装配后的半成品零部件进行喷漆。本项目零部件喷漆工段由企业委外处理，本厂内不产生污染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金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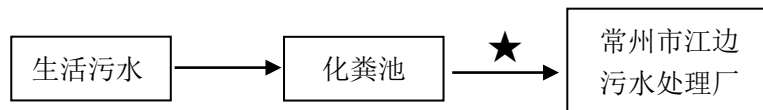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放口：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抛丸打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源	自带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1#	抛丸	5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与环评一致	2500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调整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使用说明书（见附件 9），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抛丸机使用说明书中抛丸机自带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2500m³/h，实测风量约 2000m³/h，可保证废气捕集率，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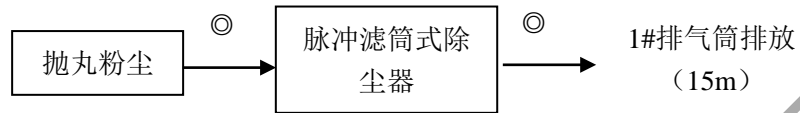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抛丸机及自带的除尘器内部：



1#排气筒及标志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工段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抛丸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摇臂钻床、铣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车床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规范操作	与环评一致
	插床		
	摇臂钻床		
	铣床		
	压机		
	抛丸机		
	焊接机		
	卷板机		
	锯床		

4、固废

本项目已建一座约 5m²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地面、墙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环评中未识别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实际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1.2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焊渣	/	0.05	0.05		
	粉尘渣	/	1.211	1.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0.0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	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仓库门及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内均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申领	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43235591833001W。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与环评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 2 台车床、1 台压机、1 台摇臂钻床仅作为生产备用；增加 1 台 2.5t 的行车为辅助型设备；原环评有误，将型号 CW4028B 的 1 台锯床写为钻床。以上变动均未导致生产产能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环评中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实际占用一半面积 1750m ² 即可满足生产要求，另外一半厂房出租。本项目实际所占用厂房建筑面积减小，相应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所占用厂房建筑面积减小，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抛丸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调整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根据企业提供的抛丸机使用说明书，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8%，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抛丸机使用说明书中抛丸机自带风机的设计风量为2500m ³ /h，实测风量约2000m ³ /h，可供废气捕集率，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佩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环评中未识别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实际产生量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附件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废水	<p>本项目租赁园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307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COD400mg/L、SS300mg/L 氨氮 25mg/L、总磷 5mg/L，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环评摘录）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以及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和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设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同德苑，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857m 处，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车床(7 台)、插床(1 台)、摇臂钻床(1 台)、铣床(1 台)、压机(1 台)、抛丸机(1 台)、焊接机(3 台)、卷板机(1 台)、钻床(1 台)、布袋除尘器(1 套)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源在 70~ 80dB (A)之间，建设方主要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①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1.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焊接与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渣 1.21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危险固废</p> <p>①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 0.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0.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固废的储存和跟踪管理，建立台账，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总结论		<p>本项目位于新北区黄河西路 73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p> <p>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为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尽量减少边角料的产生，并在生产过程中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已落实。</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经核查，本项目采取了车间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p>	<p>已落实</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粉尘渣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堆场均已按相关贮存要求设置，并悬挂标志牌。</p>	<p>已落实</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已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已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新建废气排放口1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无量纲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4	pH 计	FE28	已检定
5	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7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9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10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沈磊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潘静阳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钱志凯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蒋其侃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陆佳佳	报告编制	/
6	刘丽珍	报告审核	/
	潘勇		
7	朱丹丹	报告签发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水）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质量控制情况表（气）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 17	30.7	30.0	-2.28	30.9	30.0	-2.91	合格
		51.2	50.0	-2.34	51.4	50.0	-2.72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 08	101.8	100.0	-1.77	101.5	100.0	-1.48	合格
		101.7	100.0	-1.67	101.6	100.0	-1.57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 09	101.5	100.0	-1.48	101.2	100.0	-1.18	合格
		101.3	100.0	-1.28	102.3	100.0	-2.25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 10	101.4	100.0	-1.38	101.7	100.0	-1.67	合格
		102.3	100.0	-2.25	102.1	100.0	-2.0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 11	101.6	100.0	-1.57	101.1	100.0	-1.09	合格
		101.4	100.0	-1.38	101.1	100.0	-1.48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0.7.30	昼间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2020.7.31	昼间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个/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个/天)	生产负荷%
2020.7.30	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40	32	80.0
2020.7.31	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40	33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7.30	接管口	pH 值	7.59	7.57	7.60	7.53	7.53~7.60	6.5~9.5	
		悬浮物	53	58	60	65	59	400	
		化学需氧量	88	83	87	95	88	500	
		氨氮	6.76	6.82	7.34	7.59	7.13	45	
		总磷	0.97	1.04	0.79	1.07	0.97	8	
2020 .7.31	接管口	pH 值	7.38	7.36	7.36	7.40	7.36~7.40	6.5~9.5	
		悬浮物	55	52	64	59	58	400	
		化学需氧量	94	91	87	91	91	500	
		氨氮	8.72	7.38	6.97	6.72	7.45	45	
		总磷	1.08	1.08	1.25	1.27	1.17	8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71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7.30			202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101	2085	2152	2079	2113	208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	1.7	1.4	1.8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2.31×10 ⁻³	3.54×10 ⁻³	3.01×10 ⁻³	3.74×10 ⁻³	2.32×10 ⁻³	2.50×10 ⁻³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1、抛丸机自带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2500m ³ /h, 实测风量约 2000 m ³ /h, 可保证废气捕集率;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7.30	2020.7.31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07	0.119
	第二次	0.121	0.105
	第三次	0.118	0.12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42	0.147
	第二次	0.173	0.142
	第三次	0.171	0.18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25	0.134
	第二次	0.140	0.155
	第三次	0.163	0.16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37	0.161
	第二次	0.149	0.133
	第三次	0.131	0.17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71	0.18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7.30	第一次	28.4	101.0	东南	1.1	64	晴
	第二次	30.7	100.9	东南	1.1	62	晴
	第三次	32.9	100.6	东南	1.1	57	晴
2020.7.31	第一次	29.7	100.4	东南	2.3	61	晴
	第二次	31.6	100.8	东南	2.3	56	晴
	第三次	33.2	100.7	东南	2.3	53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7.30	2020.7.31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63.4	61.4	65
西厂界 N2	60.0	59.6	65
北厂界 N3	58.5	60.4	65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1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	0.05	
	粉尘渣	/	1.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含油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63	0.0035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307	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3	0.026	符合
	悬浮物	0.092	0.017	符合
	氨氮	0.008	0.002	符合
	总磷	0.002	0.000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粉尘渣均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43235591833001W。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 附件 8 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9 抛丸机使用说明书；
- 附件 10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 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1-34-03-50194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86号		
	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传动机械零部件 12000 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3235591833001W		
	验收单位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众驰搅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3235591833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接管量	/	/	/	/	/	/	288	307	/	/	/	/
化学需氧量		/	90	400	/	/	0.026	0.123	/	/	/	/	/	/
悬浮物		/	58	300	/	/	0.017	0.092	/	/	/	/	/	/
氨氮		/	7.29	25	/	/	0.002	0.008	/	/	/	/	/	/
总磷		/	1.07	5	/	/	0.0003	0.002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1.4	10.5	/	/	0.0035	0.003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7)。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